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俞磊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执业准则、勤勉尽责，符合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，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做出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和废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为进一步规范股权激励工作的实施，公司拟制定《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，管理办法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同时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通过对照自查，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决定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

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制度》和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上述制度修订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》。

由于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和现存的《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》内容重复，出于合理精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考量，董事会同意废止《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》。

制定《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和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制度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相关事项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29 日